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李冠學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具保人 楊辰絜 (原名：楊朝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 (113 年度執聲沒字第21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具保人楊辰絜因受刑人即被告 (下稱受刑人) 李冠學詐欺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 (下同) 1 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 (112刑保工字第261號) 及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。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在逃匿中為其要件。具保之被告雖曾逃匿，但已經緝獲歸案，即不得

01 再以被告逃匿為由而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最高法
02 院99年度台非字第3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3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1萬元，由
04 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已獲當庭釋放，嗣該案確定後，聲請人
05 傳喚、依法囑警拘提受刑人，並通知具保人帶同受刑人到
06 案，受刑人均未到案執行，固有卷附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
07 存款收款書、送達證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及
08 拘提報告書等件可憑，惟受刑人業於民國114年1月4日入監
09 執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受刑人
10 雖曾逃匿，然既已入監執行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不得再以其
11 逃匿而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故聲請人
12 之聲請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林大鈞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潘瑜甄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